

证券代码：834534

证券简称：曼恒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状况，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的条款修订及其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的修订和完善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周清会先生、夏晓辉先生、文桂芬女士、张建国先生、邵舒晨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含伟、赵洪进、葛玉辉

2025年12月15日